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国能综函新能〔2018〕367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梳理“十二五” 以来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为全面掌握和梳理规划内的新能源项目信息，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梳理“十二五”以来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已纳入规划但未建成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有关情况。

一、关于风电项目

（一）已核准但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，且未及时办理延期的，核准文件应按项目管理的规定声明作废。

（二）纳入“十二五”时期年度建设方案，但未按要求完成核准工作的，应按国能新能〔2016〕84号文件要求，予以废止。

（三）纳入“十三五”时期年度建设方案，未按要求在年度建设方案发布一周年内完成核准的，应予以废止，如仍需核准，需重新纳入之后年度的建设方案。

（四）已核准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由项目业主单位作出承诺

是否继续建设。承诺不再继续建设的，应及时废止；承诺继续建设的，应承诺拟开工建设的时间节点。

红色、橙色预警地区项目，开工时间应与电网企业充分协商，确保落实消纳条件。

二、关于光伏发电项目

（一）已备案且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（含不限规模的项目），未开工的项目。

（二）已备案且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（含不限规模的项目），已开工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备案但未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，未开工的项目。

（四）已备案但未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，已开工的项目。

（五）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，但未备案也未开工的项目。

以上项目请同时明确是否需要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。对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未开工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明确是否继续建设；不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处置。

上述情况梳理完毕后，应将有关情况分类对全社会公示，并抄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和所在地区派出监管机构、电网企业。各单位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有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5892

传真：010-68555045



抄送：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